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593號

原告 嘉龍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嘉宜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蘇美英、邱弼脩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曾小玲